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信用办〔2024〕1号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有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4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1日

2024 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全省中心工作为指引，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面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建设，构建信用新发展格局

（一）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建设。以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内陆双向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建设为契机，在行政监管、政务服务、交通、文旅、就业创业等领域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治理机制，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信用惠民便企，助力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二) 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协同共建。深入推动赣鄂湘、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城市跨区域、南昌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跨区域公共信用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采用“内部共享+外部应用”模式，实现“双公示”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等公共信用数据跨区域共享，促进跨地区公共信用报告应用宣传引导和互查互认，更好满足经营主体使用公共信用报告办事需求。支持萍乡市以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协同发展为契机，打造跨区域信用合作新样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高院、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信用中心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二、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三) 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优化江西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打造“赣融信服”品牌，以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为重点，探索惠企金融政策线上集成式办理，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合作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丰富全面的金融服务和融资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信用中心)

(四) 积极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加强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监管、审批服务、惠民便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广，积极探索信用承诺全链条预警监管机制，推动县区试点先行，促进

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税务局、南昌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五）深度挖掘“信易+”应用场景。立足高标准打造务实管用“信易+”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安全、劳动用工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信易+医疗”“信易+旅游”“信易+阅览”等，创新信用服务载体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三、深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六）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对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地、各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基础。各地、各单位应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参考依

据开展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南昌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七）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实行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政策等内容，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建立信用修复协同机制，推动信用信息修复结果反馈互认，协助经营主体完成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的信用修复，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增设相关信用修复指引，指导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用中心、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八）深入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深化合同履约信用监管，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合同履约信息并定期跟踪履约情况，支持县区试点先行。针对存在高频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开展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农民工工资清欠、“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问题治理，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九）逐步开展“信用代证”工作。制定全省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替代，逐步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信用中心，各设区市发改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四、加快信用载体建设，保障高水平服务

（十）提升信用平台网站服务能级。优化信用数据治理、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基础功能，支撑高质量、多场景的信用应用。推动信用核查嵌入数字发改、省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系统，应用结果自动反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信用中心）

（十一）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力度。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社保缴费、公积金缴纳、生态信用评价、不动产、科技研发、评优评先、荣誉表彰、信用承诺、

合同履行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办、省信用中心等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十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公共数据开放新机遇，加强信用应用场景创新，满足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公司等经营主体，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开发信用评价、关联分析、信用指数、风险预警等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政府管理、市场交易、社会治理等场景需求。拓展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应用，为家政、旅游、二手车交易等特定行业信用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打造信用新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五、健全信用建设长效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十三）推选信用示范典型。开展年度“诚信之星”评选、“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活动，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主要新闻媒体、“两微一端”等载体，扎实开展系列推介宣传活动。围绕我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承诺、“信易+”等应用成果，适时举办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评选观摩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省商务厅、新华社江西分

社、省信用中心，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十四）推广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先进经验。加强对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广萍乡市申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先进经验，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市全域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对申报条件暂不成熟的地市，挖掘辖内有潜力的县级市开展创建申报工作，提升城市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十五）强化实施《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指导协调各地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十六）开展年度信用评估与培训。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评估与培训，统筹推进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指导各地、各单位压实责任，细化任务，为对标对表开展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夯实基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

